

附件 1

关于《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中人才层次界定的说明

现就《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人才层次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界定人才层次的基本原则

(五)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

(六) 其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。

B 类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 省级财政扶持的重大科技专项主持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, 科学技术奖一、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;

(二) 省“南粤功勋奖”、“南粤创新奖”、“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”等入选专家或南粤技术能手获得者;

(三) 入选省“特支计划”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或省“扬帆计划”中的“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入选人员”、“培养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人员”、“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”中的带头人;

(四) 其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。

C 类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市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 主持国内技术、项目、课题、研发项目或科技攻关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, 取得重要成果,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;

(二) 担任技术、研发、资金密集型创新创业, 或与他人合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, 经我市认定为高层次产业人才的人员;

(三)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;

(四) 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,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;

(五) 其他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的优秀人才。